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人社〔2014〕44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宝山区大学生创新见习基地的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建立宝山区大学生创新见习基地的操作细则（试行）》已经区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大家。请按照实施细则内容贯彻实施。

附件：《关于建立宝山区大学生创新见习基地的操作细则（试行）》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6月23日



关于建立宝山区大学生创新见习基地的 操作细则（试行）

第一条 实施依据

为切实有效地做好大学生见习工作，根据《关于建立宝山区大学生创新见习基地的实施办法（试行）》（宝人社〔2014〕43号）的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组织实施部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下属区人才服务中心为具体组织实施部门。

第三条 见习基地范围

（一）机关、事业单位见习基地。须为宝山区行政机关、法人登记在宝山事业单位，并有空编数。

（二）企业见习基地。企业须具有一定知名度或发展潜力，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工商注册、税务征纳关系和实际经营地均在宝山区，符合《宝山区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的企业。

2、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500万元。

3、从业人员一般不低于50人（特殊行业可适当放宽人数）。

4、注册时间一般不少于5年。

第四条 见习对象

在沪全日制普通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大学本科三年级及

以上年级的大学生。

第五条 见习期限

见习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具体由见习基地和大学生在《宝山区大学生创新见习协议书》中约定。

第六条 见习基地申报

(一) 机关、事业单位申报。须以主管部门为见习主体，向区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提交《宝山区大学生创新见习基地申报表》及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单位情况介绍，由区人才服务中心审核，并经区人才服务中心委托的专业评估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实地了解后，认定为宝山区大学生见习基地，并向社会公布。

(二) 企业申报。须经注册所在地的街镇、园区推荐后，向区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提交《宝山区大学生创新见习基地申报表》及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单位情况介绍，由区人才服务中心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商务委、区科委等部门审核，并经区人才服务中心委托的专业评估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实地了解后，认定为宝山区大学生见习基地，并向社会公布。

(三) 不予申报条件。如有以下情况，原则上不予申报见习基地。1、申报单位为人才中介机构、职业中介机构、劳务派遣公司、行业协会，且不能直接提供见习岗位的。2、所提供的见习岗位明显不符合要求的。3、有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

第七条 经费补贴

(一) 见习大学生的生活补贴。按实际见习月份发放。给予企业见习基地的见习大学生当年度上海最低月工资标准80%的补贴，同时企业提供不低于20%补贴；给予机关、事业单位见习基地的见习大学生当年度上海最低月工资标准100%的补贴。

(二) 见习期间综合保险费补贴。购买每人每月10元的见习综合保险，主要用于对见习期见习大学生人身意外的保障。

(三) 见习单位补贴。按照见习人数，给予见习单位每人每月200元的补贴，主要用于带教老师补贴，每名带教老师带教不得超过3名见习大学生。

(四) 录用见习大学生社会保险费补贴。见习大学生毕业后即被见习单位正式录用的，每正式录用本区户籍的见习大学生实际工作满一年，给予见习单位每人一次性16000元的社会保险费补贴，作为对见习单位人才培养的奖励。

(五) 见习期间其他经费建议。大学生见习期间交通、用餐、住宿等经费，建议有条件的单位酌情给予一定的补贴和帮助。

(六) 见习大学生激励。正式录用的见习大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宝山区优秀人才租房资助等人才政策。

第八条 工作程序

(一) 征集见习岗位。向见习基地征集见习岗位，企业按实际要求申报；机关、事业单位中，教育、卫生计生部门原则上不超过部门空编数的5%；其他单位不超过空编数。见习基地向区

人才服务中心申报《宝山区创新见习基地岗位申报表》。

(二)发布见习信息。向在沪全日制普通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发布见习岗位信息。

(三)组织见习专场招聘会。区人才服务中心根据各见习基地岗位申报情况，统一组织见习专场招聘会。

(四)签订见习协议。见习大学生经面试合格，与见习基地达成初步意向后，填写《宝山区大学生创新见习申请表》，并须由本人签字、校就业部门出具意见。在见习基地和见习大学生(以下简称见习双方)协商一致前提下，签订《宝山区大学生创新见习协议书》。见习正式开始后一周内，见习基地将以上表格原件报送至区人才服务中心备案。

(五)大学生到岗见习。大学生到用人单位开展见习工作，用人单位提供必要的见习条件。

(六)组织见习评定。见习大学生填写《宝山区大学生创新见习反馈表》，见习基地填写《宝山区大学生创新见习工作评定表》，给予见习评定；录用人员另附协商一致后签订的《上海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见习结束后一周内，见习双方分别将以上表格原件报送至区人才服务中心。

(七)发放见习补贴。根据见习情况，给予见习双方一次性发放见习补贴。对于不符合见习要求的见习大学生或见习基地，暂停或终止发放见习补贴。

第九条 监督和评估

区人才服务中心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在开展过相关工作的中介机构中好中选优，委托具有一定资质和见习委托经验的中介机构协助做好见习基地监督和评估等方面工作。中介费为每人每月100元，其中服务费60元，考核费40元，区人才服务中心每年见习期结束后对中介机构开展考核，具体事宜由双方在委托协议中约定。

（一）监督

中介机构视具体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到见习基地检查见习基地管理情况。对于见习双方反映的相关情况，应及时收集、归纳，并向区人才服务中心反馈。同时中介机构有义务向见习双方公布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和联系地址、联系人及邮编等基本信息，确保监督工作的下情上表。

（二）评估

1、评估周期。一般每年开展两次评估，第一次为对见习基地的认定性评估，第二次为对见习基地的考核性评估。

2、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见习环境、劳动强度、见习岗位设置的合理性，见习岗位的满足情况，带教老师的情况，见习计划的执行进度，见习带教效果，见习大学生评价和见习后就业率等。

3、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对评估不合格的见习基地，要及时进行整改；对不积极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见习基地，取消其见习基地资格。

第十条 其他

(一) 市、区两级同类型补贴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二) 对录用见习大学生的社会保险费补贴，按照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特困人员社会保险费补贴相关标准进行调整。

(三) 见习大学生递交的《宝山区大学生创新见习申请表》，须含本人本市农业银行储蓄卡卡号。

(四) 相应政策和表格，登陆宝山人事人才网下载。(网址：<http://www.baoshanhr.cn/>)

第十一条 附则

(一) 本细则确定的政策操作口径由区人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二)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各集团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4年6月23日印发

